

## 壹拾壹、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農授中字第 0921070714 號
2.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6 日農企字第 0980010695 號
3.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農企字第 1020013047A 號
4.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農企字第 104001223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之附表二及第 21 條條文之附表四
5.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4001258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農企字第 106001275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3、27~30、32、33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四、五
7.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7001237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及附表五
8.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8001250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29 條條文及第 21 條條文附表四
9.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9001319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9001349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29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10001200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附表五
12.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10001242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110012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之附表五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 一、農作產銷設施。
- 二、林業設施。
- 三、自然保育設施。
- 四、水產養殖設施。
- 五、畜牧設施。
- 六、休閒農業設施。
- 七、綠能設施。

### 第4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營計畫。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第5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第6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 五、妨礙道路通行。
-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十、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 第 7 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8 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 第 9 條

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劃設之農產專業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且現況農業生產使用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界址明確者。但依產業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受二十五公頃或百分之八十限制。

二、具有核心發展產業項目。

三、區內設施與該農產專業區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且具有整體規劃，其非直接生產之設施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農產專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擬具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二項農產專業區內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於前二項公告及前條計畫未規定者，依附表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土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之規定。

## 第二章 農作產銷設施

### 第12條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第13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

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 第14條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 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
- 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 第三章 林業設施

### 第 15 條

申請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六、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第 16 條

林業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林業經營設施：指供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乾燥、製炭、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所需之設施。
- 二、其他林業設施：指供作森林經營管理，或自產森林主產物、副產物之生產、加工或其他與林業經營有關之設施使用。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二相關規定。

### 第 17 條

林業設施不作為經營管理森林使用時，應恢復作原來造林植生使用。

## 第四章 自然保育設施

### 第 18 條

申請自然保育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實施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涉及野生動物之飼養者，其種類及數量。
- 六、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第 19 條

自然保育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野生動物保育設施：指供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及野生動物觀測研究之設施。

二、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指供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之管理、監測、解說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三相關規定。

## 第五章 水產養殖設施

### 第20條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第21條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需之設施。
- 四、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養殖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 五、箱網養殖設施：指供箱網養殖經營所需之設施。
- 六、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五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

## 第六章 畜牧設施

### 第22條

申請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第 23 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 四、青貯設施：指供專用生產青貯料所需之設施。
- 五、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禽畜糞堆肥場或畜牧糞尿水處理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 第七章 休閒農業設施

### 第 24 條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第 25 條

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率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26 條

於休閒農場內同時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應分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章 綠能設施

### 第 27 條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 一、結合農業經營。
-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 三、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

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 第 28 條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第 29 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以結合農業經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
- 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依前項第一款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
- 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 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第一項第二款之區位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盤點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可行區位，送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辦理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作業後，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 第 30 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

-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 三、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劃設作業規定，研提劃設區位，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設置目的。
-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三、計畫構想：包括計畫期程、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

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區位申請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依本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 第九章 附則

### 第 31 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第 32 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

### 第 33 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 第 34 條

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專案列管，並進行抽查作業。

#### 第 3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 第 36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 第 3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農作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p>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p> <p>二、本項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p> <p>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網室	<p>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p> <p>二、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p>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p> <p>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p> <p>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p>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p>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乾燥處理設	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		

	<p>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p> <p>(一)乾燥機房</p> <p>(二)穀物儲存筒(桶)</p> <p>(三)濕穀集運設施</p>	<p>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p> <p>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p> <p>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p> <p>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碾米機房	<p>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p> <p>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p>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p>集貨運銷處理室</p> <p>(一)集貨及包裝場所</p> <p>(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p>	<p>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p> <p>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〇平方公尺計算。</p> <p>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一千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六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用依每一百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八平方公尺計算。</p>	<p>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農產品批發市場	<p>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p>	

		<p>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p> <p>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p>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p>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p> <p>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p>	
	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p>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管理室	<p>一、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p> <p>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p>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鍋爐、貯料筒、載包車台、製包機等生產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量相當。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p>一、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p> <p>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p>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堆肥舍(場)	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附表二 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竹木育苗室	<p>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p> <p>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p> <p>三、本細目之溫室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網室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林業資材室	<p>限自有土地，並供存放肥料、種子、農具、器皿、林產品等使用，林業資材室坐落之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最大樓地板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林業管理室	<p>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流籠纜線設施	<p>限點狀使用，並限供運送林產物使用，不得載運人員，且須依照「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物設置</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p>

		規範」設立警告標誌。	<p>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木竹材乾燥室	以每次可乾燥木、竹材一百立方公尺為限，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林業機具室	限供停放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機具使用。其興建面積依自有機具邊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二點五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且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炭窯	<p>一、燒製木、竹炭用土窯，每座炭窯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材質不限。</p> <p>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五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p>

			府認定為林地者。
	蒸餾爐	<p>一、以蒸餾樟腦油及樹木精油為主，每爐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p> <p>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其他林業設施	<p>一、農路</p> <p>二、其他</p>	<p>一、本組設施應限林業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p> <p>二、農路如專供林業經營使用，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以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惟如兼有其他農作運銷之目的者，其核定前應先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林業用地並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p> <p>三、申請其他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附表三 自然保育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自然保育設施	野生動物保育設施	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	<p>一、限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及團體，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為之相關處置工作所需。</p> <p>二、其經營計畫書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三、飼養具危險性或外來物種動物者，需設置動物防逃設施，並須符合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規定。</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土地。</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p>
		野生動物觀測研究設施	<p>一、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二、其經營計畫書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	管理站、監測站、教育解說設施	申請者須為自然保護區域管理機關，其經營計畫書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p>限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經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依森林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內之下列土地：</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土地。</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p>

附表四 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四、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五、防風(寒)設施：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循環水設施之養殖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用地。 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p>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p> <p>(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例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於特定農業區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書中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p> <p>四、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p> <p>五、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p> <p>(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p> <p>(二)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p> <p>(三)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p> <p>(四)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可拆卸性，如PEP、蘭花網、帆布、鐵皮等。</p> <p>(五)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水產養殖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

	管理設施	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	施。 二、管理室：每〇·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本細目設施設置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	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一、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二、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三、蓄養池 四、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 二、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 四、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 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箱網養殖設施	一、管理室 二、網具儲放室 三、室外網具整補場	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 二、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 三、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四、網具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室外網具整補場: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六、其他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建築總面積，應符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	--	--	--	--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 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指畜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乳牛、乳羊之搾乳及儲乳設施、種畜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運動場、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p>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p> <p>(一)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p> <p>(二)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p> <p>(三)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p> <p>(四)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p> <p>(五)乳羊每頭二·五至四·五平方公尺。</p> <p>(六)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尺。</p> <p>(七)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p> <p>(八)鹿每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尺。</p> <p>(九)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p> <p>(十)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p> <p>二、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但肉豬舍之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〇·八平方公尺。</p> <p>三、採友善式飼養或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p> <p>四、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p> <p>五、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p>	<p>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p> <p>六、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p> <p>七、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p> <p>八、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九、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p> <p>十、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p> <p>十一、申請「其他畜牧設施」項目，應限畜牧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畜牧場範圍內之空地鋪設水泥、柏油，認屬本項設施之水泥柏油地者，其面積不計入前點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p>	
	養禽	指禽舍、管理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

設施	<p>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停棲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p>	<p>(一)種雞每百隻十五至六十平方公尺。</p> <p>(二)蛋雞、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p> <p>(三)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平方公尺。</p> <p>(四)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p> <p>(五)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p> <p>(六)肉鴨、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五十平方公尺。</p> <p>(七)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p> <p>(八)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p> <p>(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十)駝鳥、鸚鵡、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p> <p>(十一)鸚鵡每百隻四至十平方公尺。</p> <p>二、放山雞、鴨、鵝、火雞及駝鳥之禽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p> <p>三、採友善式飼養或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p> <p>四、種雞舍、肉雞舍及蛋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p> <p>五、蛋鴨舍不得採巴達利籠飼養。以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p>	<p>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	--	--	---

			<p>層數。層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層。</p> <p>六、鶴鶉舍以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層數。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p> <p>七、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p> <p>八、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p> <p>九、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三百平方公尺。</p> <p>十、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p> <p>十一、申請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p> <p>十三、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p>	
--	--	--	--	--

		<p>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p> <p>十四、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p> <p>十五、申請「其他畜牧設施」項目，應限畜牧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畜牧場範圍內之空地鋪設水泥、柏油，認屬本項設施之水泥柏油地者，其面積不計入前點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p>	
<p>孵化場(室)設施</p>	<p>指器具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防疫消毒設施、銷售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p>	<p>一、其最大興建面積，依每批孵化量計算如下：</p> <p>(一) 雞每一萬隻不逾一千平方公尺。</p> <p>(二) 鴨每一萬隻不逾二千平方公尺。</p> <p>(三) 鵝、火雞每一千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p> <p>(四) 鴛鳥每二百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p> <p>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p>	<p>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青貯設施</p>	<p>指青貯壕、青貯窖及其他生產青貯料之設施。</p>	<p>一、其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p> <p>二、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p> <p>三、青貯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p>	<p>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p>

		得超過設施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	區、保護區。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p>一、禽畜糞尿肥場（含原料處理、發酵或乾燥處理、成品處理、污染防治、衛生消毒及管理室等設施）。</p> <p>二、畜牧糞尿水處理設施（含厭氣處理、脫硫或純化、沼氣發電設備、好氣處理、污泥處理、管理室、辦公室、發電機房、輸送、污染防治、衛生消毒等設施）。</p>	<p>一、其設施申請土地總面積二·〇公頃以下者，且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設施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p> <p>二、其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設置管理室或辦公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p> <p>四、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使用農業廢棄物種類、數量、來源、資源化處理流程、方式、產物或產品種類、相關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與運作、與周邊環境之隔離方式（包括設置隔離綠帶、隔離設施或其他友善環境設施，其寬度應自申請土地地界起算達一點五公尺以上），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面積計算圖及配置圖。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方式取得營運許可之禽畜糞堆肥場，於原容許使用土地範圍擴、增、改建，並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者，不受有關與周邊環境之隔離方式規定之限制。</p>	<p>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 壹拾貳、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26 日財政部 (89) 台財稅字第 08900487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農委會農企字第 0920010573 號令修訂
3.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0 日農委會農企字第 0960010482 號令修訂
4.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農委會農企字第 0960014174 號令修正第 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3 日農委會農企字第 102001276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6.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5001206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 第 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第 4 條

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五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
  - (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並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

### 第5條

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一、農業設施或農舍之興建面積，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
-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其原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部分或全部業已移轉他人，致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
- 三、現場有阻斷排灌水系統等情事。
- 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 第6條

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一、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存在有墳墓，經檢具證明文件。
- 二、農業用地存在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
- 三、農業用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 四、農業用地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 五、農業用地上存在由中央主管機關興建或補助供農村社區使用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 (二)該筆農業用地為私人無償提供且具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符合前二目之證明文件。
- 六、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其違規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其他未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檢具第八條之文件。

### 第7條

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農業用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第一項農業用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第8條

符合第六條第六款之共有人申請核發其應有部分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一、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
- 二、違規使用之共有人切結書；其切結書內容應包括違規使用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

三、因他共有人無法尋覓、死亡或不願切結違規使用等情事，共有人得檢附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所為之多數決分管證明，或其他由行政機關出具足資證明共有分管區位之相關書圖文件。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受理機關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及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規定。

####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由農業、地政、建設(工務)、環境保護等有關機關(單位)派員組成之；依其業務性質分工如下：

一、農業：業務聯繫與執行及現場是否作農業用途之認定工作。

二、地政：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及協助第十條第三項之認定工作。

三、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是否符合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或國家公園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之認定工作。

四、建設(工務)：農舍、建物是否為合法使用之認定。

五、環境保護：農業用地是否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其審認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 第 1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實地勘查，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勘查結果應填具勘查紀錄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第一項勘查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指界及說明，如界址無法確定，應告知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

#### 第 11 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及本辦法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第 12 條

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 第 13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行政規費。

依第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一份為原則，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其超過部分應另收取證明書費，每一份以新臺幣一百元計算。

#### 第 14 條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第 15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壹拾參、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26 日內政部 (90) 台內營字第 9083054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農輔字第 90011671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3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7422 號，農輔字第 0910051253 號令修正第三條
3.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3788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862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1020805247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2186565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13558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4181600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

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3-1 條

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 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
  - 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本辦法 92 年 1 月 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屬本條第一項適用案件且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興建農舍。

### 第 5 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

- 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
- 二、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 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養殖用地。
- 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 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
-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

### 第 6 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認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需興建要件而不予許可興建農舍：

- 一、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
- 二、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

### 第 7 條

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農業用地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先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由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用水計畫書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 第 8 條

起造人申請興建農舍，除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外，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地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農舍用地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及建築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用途、建築期限、工程概算等。申請興建集村農舍者，並應載明建蔽率及容積率。
- 二、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核定之文件、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放流水相關同意文件及第六款興建小面積農舍同意文件。
- 三、地籍圖謄本。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工程圖樣：包括農舍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百分之一。
- 七、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配置圖，包括農舍用地面積檢討、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檢討、排水方式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申請興建農舍變更起造人時，除為繼承且在施工中者外，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施工中因法院拍賣者，其變更起造人申請面積依法院拍賣面積者，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取得土地應滿二年與第三款最小面積規定限制。

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

## 第 9 條

興建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

興建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農舍用地面積範圍為限。
- 二、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農舍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得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但於離島地區，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一）繼承。
  - （二）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
- 四、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

(二) 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六、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個別興建農舍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其集村農舍用地面積應小於一公頃，以分幢分棟方式興建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二十位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興建二十棟以上之農舍。但離島地區，得以十位以上之農民提出申請十棟以上之農舍。
- 二、除離島地區外，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並應位同一種類之使用分區。但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者，得以於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興建集村農舍。
- 三、參加興建集村農舍之各起造人所持有之農業用地，其農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依前款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出農舍建築面積之總和為集村興建之全部農舍用地面積，並應完整連接，不得零散分布。
- 五、興建集村農舍坐落之農舍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但農舍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農舍坐落之該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該道路寬度十棟至未滿三十棟者，為六公尺；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者，為八公尺。
- 七、農舍用地內通路之任一側應增設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通達各棟農舍，並有適當之喬木植栽綠化及夜間照明。其通路之面積，應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 八、農舍建築應依下列規定退縮，並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 (一) 農舍用地面臨經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公告之道路者，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八公尺以上建築。
  - (二) 面臨前目經公告之道路、現有巷道其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退縮建築深度至少應為該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
- 九、興建集村農舍應配合農業經營整體規劃，符合自用原則，於農舍用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前項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作業，應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

- 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五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第三項農業用地經解除套繪管制，或原領得之農舍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經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第一項之註記登記。

## 第 13 條

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符合城鄉風貌及建築景觀之農舍標準圖樣。採用農舍標準圖樣興建農舍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 第 15 條

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辦理情形，於次年度二月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不定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稽查辦理情形。

## 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前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或第三條核定文件之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得適用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肆、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農企字第 890140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100100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農企字第 09300105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50012376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編定為其他使用地類別。
-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三、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
- 四、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
- 五、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

前項第一款各種使用地因變更使用，依法變更編定或維持為水利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者，仍應計入變更使用面積，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計收回饋金。

嗣後有再依法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情形者，免重複計收。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屬山坡地範圍者，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免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

第 3 條

依前條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者外，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十為計算基準：
  - (一) 國家公園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二) 因開發遊憩設施區、住宅社區或工商綜合區。
  - (三) 因開發工業區、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或採取土石使用。
  - (四) 作前三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其他使用。
- 二、因開發供汽車駕駛訓練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四十為計算基準。
- 三、因私人開發供道路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或私設通路，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二十為計算基準。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

公所出具既成道路並具公用地役關係證明，以百分之三為計算基準。

四、申請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一為計算基準。

前項所稱變更使用面積，指依法申請變更編定、核准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之面積。

#### 第4條

非都市土地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如下：

一、變更供農（漁）業產、製、儲、銷、休閒及其他農業使用之相關設施，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三為計算基準。

二、變更供前款以外之事業設施使用，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十為計算基準。

#### 第5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十為計算基準。但劃定為保存區作為古蹟使用者，以百分之一計算之。

#### 第6條

申請變更使用之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繳交比率調增百分之二十，計算回饋金：

一、位屬特定農業區。

二、經辦竣農地重劃。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已投入相關農業基礎建設或屬輔導農業發展計畫之地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就前項地區，認應調增繳交比率之案件，另定審查基準或處理規定辦理，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7條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依本辦法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計算回饋金數額後，通知繳交義務人於下列時限一次繳交：

一、屬非都市土地：

（一）申請變更編定者，應於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前繳納。

（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提送機關應於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劃定作業前繳納。

（三）申請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者，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容許使用時繳納。

（四）申請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臨時使用者，應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時繳納。

二、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變更時繳納。

回饋金之繳納金額，以新臺幣計算至元為單位。

第 8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收之回饋金，應按季撥交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該基金同時應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二分之一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依前項規定撥交至農業發展基金之回饋金，應供農地管理、農村建設等農業發展之用，並優先投入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輔導之農業生產型專區。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農業用地依各目的事業法令核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其有捐贈或繳交相當於回饋金之金錢或代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者，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設置者，中央主管機關撥交自設置當月起收取之回饋金。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伍、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林字第 8901561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617402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81740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4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617410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山坡地。

第 3 條

下列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本辦法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

- 一、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二、興修鐵路、公路、市區道路或供運輸用之水路。
- 三、興建農舍。
- 四、興建農業設施。
- 五、興辦休閒農場。
- 六、設置公園、運動場或高爾夫球場。
- 七、開發遊憩用地。
- 八、設置殯葬設施。
- 九、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收容處理場所。
- 十、設置處理廢棄物設施。
- 十一、設置點狀或線狀之公用事業設施。
- 十二、設置路外停車場或駕訓場。
- 十三、除前十二款規定外，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

第 4 條

回饋金繳交義務人，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從事前條各款行為之人。

第 5 條

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

可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計算，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之地區，認定已從事公益性綠覆補償行為，並達環境保護目的者，其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得予酌減。

無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毗鄰或鄰近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通知後，應依附表計算回饋金金額，並通知回饋金繳交義務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交。

#### 第 6 條

地方主管機關彙整收取回饋金後，應即繳入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專戶儲存應用。

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繳交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收繳之回饋金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餘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 第 7 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回饋金：

- 一、已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
- 二、已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提撥造林基金。
- 三、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學校興辦。
- 四、已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土地面積。
- 五、屬改建、修建或增加原建築高度之增建行為。
- 六、屬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其增建面積以外之土地面積。
- 七、興建農舍之農舍用地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 八、興建農業設施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 九、前款建築面積內，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面積。
- 十、興辦休閒農場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 十一、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之計畫道路之土地面積。
- 十二、由農村再生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設置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面積。
- 十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休閒農業區內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面積。
- 十四、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所致，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災害復原重建或其他為安置受災民眾之行為。
- 十五、已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之土地面積。
- 十六、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住宅興建之土地面積。

#### 第 8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回饋金繳交義務人者，依有利於回饋金繳交義務人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利用許可面積(以下簡稱核准面積)倘有包含非山坡地範圍之面積，或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三款或第十五款等情形之一時，地方主管機關於計算回饋金時應予扣除之。
- 二、建築面積係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建造執照填列之建築面積。建築面積以外面積即核准面積扣除建造執照填列之建築面積後之土地面積。
- 三、原計算回饋金之面積變更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按變更後之面積、原計算回饋金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及乘積比率，依附表重新計算回饋金，經扣抵原計算金額後，無息多退少補。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臨時性開發或利用之行為，乘積比率以 6%計算。

款次	開發或利用之行為		計算方式		備註
			無須申請建造執照	須申請建造執照	
一	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探礦、採礦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9%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9%)	
		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二	興修鐵路、公路、市區道路或供運輸用之水路	興修鐵路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1%)+(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興修公路、市區道路或供運輸用之水路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p>一、所稱公路，係以公路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p> <p>二、市區道路則係以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所定「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為限。</p>
三	興建農舍			農舍用地面積× 當期公告土地現 值×乘積比率 9%	<p>一、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p> <p>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七款規定，農舍用地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免繳交回饋金。</p>

四	興建農業設施			<p>建築面積(含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等建築面積應予扣除)×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p>	<p>一、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興建農業設施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免繳交回饋金。</p> <p>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款規定，第八款建築面積內，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等設施面積，應自建築面積扣除之。</p>
五	興辦休閒農場			<p>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p>	<p>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十款、第十三款規定，興辦休閒農場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及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休閒農業區內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面積，免繳交回饋金。</p>
六	設置公園、運動場或高爾夫球場	設置公園、運動場	<p>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p>	<p>(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p>	
		設置高爾夫球場	<p>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p>	<p>(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p>	

七	開發遊憩用地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八	設置殯葬設施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8%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8%)	
九	設置營建剩餘土石 方處理之收容處理 場所。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	
十	設置處理廢棄物設 施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	
十一	設置點狀或線狀之 公用事業設施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十二	設置路外停車場或 駕訓場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十三	除前十二款規定外，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	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新建行為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11%)+(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6%)	所稱新建行為，係指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或第二款後段「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之行為。
		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11%	一、所稱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係指建築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之行為。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屬改建、修建或增加原建築高度之增建行為，免繳交回饋金；依同條第六款規定，屬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其增建面積以外之土地面積，亦免繳回饋金。
十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6%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6%)+(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6%)	如設立托育、社福及醫療設施等或其他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



壹拾陸、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 (66) 台內營字第 7133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2. 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7 日內政部 (67) 台內營字第 779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3 日內政部 (68) 台內營字第 218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69 年 10 月 3 日內政部 (69) 台內營字第 427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12 日內政部 (75) 台內營字第 3783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6.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 (88) 台內營字第 8873681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 (88) 台內營字第 8878459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地區，係指區域計畫範圍內已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之地區。

第 3 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原有之建築物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依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刪除)

第 4-1 條

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 (市) 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

- 一、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
- 三、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外，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前項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第 6 條

申請建造農舍時，應填具申請書 (其格式另定)，並檢附左列書圖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

- 一、現耕農身分證明。

二、無自用農舍證明。

三、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五、基地位置圖。

六、農舍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七、農舍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利用原有農舍拆除重建、增建、改建者，得免附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七款圖件。

#### 第 7 條

原有農舍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平房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建蔽率及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本辦法之有關規定。

#### 第 8 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

#### 第 9 條

興建交通、水利、採礦等設施，以依計畫核定並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開工之前，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工程計畫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備查。

#### 第 10 條

農舍以外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三·五公尺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 第 11 條

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其有關法規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示）建築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臨接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

三、長度大於二十公尺者為五公尺。

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

#### 第 12 條

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派員抽查，其經抽查或認定合格者，應即發給使用執照。

#### 第 13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供公眾使用或公有建築物之建造及使用，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山坡地，申請建築，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建築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